



我区引导电动自行车在法治轨道骑行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9月26日,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规定》),为加强我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提供了法治保障。《规定》明确,明年1月1日起,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挂牌、不戴头盔、车灯不亮、车闸不灵,就不是受到批评教育、抄写法条那么简单。

注册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

“2023年7月,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出台《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的方案》,为我区全面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提供了政策依据。而这次出台的《规定》则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电动自行车应当经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方可上道路行驶。”10月15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说。

《规定》要求,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30日内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提交身份证明、购车发票、车辆产品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并现场交验车辆。办理注册登记前,可以凭购车发票和合格证书上道路行驶。公安交管部门在查验车辆和审核相关资料后,对车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且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号牌。对不符合规定要求不予注册登记的,应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电动自行车如发生号牌损坏、遗失的,应当及时申请补办。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受让人应当自车辆交付之日起30日内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转移登记;电动自行车遗失、灭失的,所有人应当申请注销登记。

驾驶上路需守规矩小心行驶

“骑车咋还那么多规矩!”在民警的日常执勤执法过程中,经常会有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以一个“骑行者”的身份为自己的交通违法行为或交通陋习辩解。“实际上,电动自行车骑行者也是法律意义上的驾驶人,应当遵守交规。《规定》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提出了更加细化的要求。”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不仅需年满16周岁,还应当掌握车辆性能和驾驶技



中卫交警为群众办理电动自行车挂牌登记。

术,且无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遇红灯时,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或者待驶区等候,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行经交叉路口、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时,不得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通行、超速行驶、逆向行驶或者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骑行者不得醉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

故意遮挡、污损号牌行不通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后,公安交管部门对其管理更加有的放矢:对于个别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逆行、闯红灯、肇事逃逸的管控也有了抓手。基于此,涉牌违法也被纳入处罚范畴。

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在指定位置悬挂号牌,不得故意遮挡、

污损。对于违反本规定,驾驶未登记、未悬挂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或者故意遮挡、污损电动自行车号牌的行为,由公安交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元罚款。对于买卖、伪造、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收缴号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或者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的,由公安交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号牌,处100元罚款。

驾驶者都要佩戴安全头盔

“‘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开展以来,获得了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者的理解和支持,但也有部分人有抵触情绪。《规定》以法律的形式将此明确为驾驶者的法定义务。”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解释。

驾驶人、乘坐人未佩戴或者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或者驾驶人遇红灯

时,未在路口停止线以外、待驶(转)区内等候的,由公安交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制动、喇叭、照明装置、反光装置等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或者驾驶电动自行车时牵引动物、手持物品或者以手持方式拨打手机、手持电子设备浏览的,由公安交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元罚款。

《规定》同时对从事快递、外卖、共享单车的经营主体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即时配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合理设定配送时限,规范设置配送装置,为配送员配备安全头盔并督促规范佩戴。鼓励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企业通过租金优惠等激励措施,促使驾驶人佩戴安全头盔。对于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头盔,未定期对安全头盔消毒、清洁,或者未按规定清理违规停放车辆的行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高速公路遇窘境 交警帮忙踏归途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10月12日11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八大队民警巡逻至银百高速86公里处时,发现前方一辆小轿车开启双闪灯,车头停在应急车道,车尾探出留在行车道。民警立即靠边停车,并在该故障车辆后方进行安全防护。

经了解,该男子驾车途中,车辆因皮带断裂失去动力,无法继续正常行驶,车上还载有2名乘客,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因车辆无法继续行驶,民警帮助驾驶员将车辆推行至应急车道,并联系道路救援部门清障施救。为确保车上乘客的安全,民警安排警车先行带2名乘客返回大队休息,贴心地为他们提供热水,并安排在大队食堂午餐。待车辆故障排除后,一行三人重新踏上归途,帮助乘客反复道谢:“我们第一次在高速路上遇到这种紧急情况,当时真是手足无措,幸好遇到了你们,非常感谢你们的暖心救助。”

青铜峡车管所无声服务换来“无声称赞”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乔宁)10月12日,青铜峡市公安局交管大队车辆管理所工作人员协助一位听力和言语残疾男士顺利办结业务,全程用纸笔进行无声交流,暖心服务赢得了对方的肯定。

当天上午,一名男子走进车管服务大厅,四处张望着,一语不发,工作人员见状,立即上前热情地询问是否

需要帮助。但该男子只是将手机递给工作人员,原来他患有听力和语言障碍。见此情况,工作人员手写纸条与其耐心沟通,经过纸笔间的“无声”交流,工作人员了解到,该男子名下有一辆摩托车想注销。经系统查询,该车状态正常,且逾期检验强制报废期限至2025年6月30日,根据《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相关规定暂

时无法办理注销业务。经过工作人员多次手写纸条沟通,该男子终于弄明白了缘由,业务至此办结。他离开的时候,向工作人员微笑致谢。

面对特殊的群众,车管大厅耐心提供特殊服务,用一支笔、一张纸拉近了距离,一段无声服务换来了群众的信任和感激,获得了他们诚挚的“无声称赞”。

大货车噪声扰民 两部门携手治理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何冰秋)“交警同志,我是贺兰县立岗镇幸福村的村民。我们这里的关民公路上,最近有很多超载大货车来来往往,有的不仅超载超限,司机还野蛮驾驶,噪声特别大,我们被吵得没法休息。”10月14日,贺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接到辖区群众张先生打来的求助电话,随即对此展开调查。

经过实地调查了解,幸福村不少村民均表示张先生反映的情况确实存在,且已持续了一段时间,给他们的正

常生活带来了不小的困扰。

接到群众举报后,该大队立即联合交通运输局展开行动,根据举报中具体信息及周边路况,安排执法人员设卡拦截,对关民公路噪声扰民多发路段进行重点查处,采取定点巡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整治行动与日常查处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查处超载货车,逢车必查,不漏一车。

对于经过检查点的大货车,大队民警不忘对他们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驾驶,极易造

成严重交通事故,对路上的行人、车辆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你们夜间行驶的时候也要减速慢行,减少鸣笛,不要打扰村民休息。行车时千万不要心存侥幸,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别让载‘货’变成载‘祸’。”

经过两部门的联合整治,关民公路上的超载货车得到了有效控制。经回访,村民们表示,现在夜间的噪声明显减少,他们终于能够安心休息了。白天的噪声也得到了有效控制,村民们的正常生活恢复了往日的宁静。

重阳日,石嘴山交警守护18小时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 通讯员 张晓龙 王鹏)10月11日是我国传统节日重阳节,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抽调120名警力,采取“定岗、定点、定人、定责”措施,在通往北武当山景区的道路上疏导交通,指挥上山车辆和游客有序通行,严防发生拥堵,确保游客出行安全。

10月11日凌晨5时30分,大武口交警大队民警辅警提前到岗展开工作,对可能出现拥堵的路段进行预判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班线车辆、私家车乘员一律转乘摆渡车,合理安排警力在現場及周边各路段设置临时执勤点指挥交通、维



民警引导群众有序停放车辆

熟人联手伪造事故现场 银川交警戳穿骗保骗局

本报讯(记者 李毓琛)“我们在110国道发生事故了,麻烦你们快点来。”10月13日凌晨1时14分,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西夏区二大队接到一起交通事故报警,事故民警马小虎、辅警宋根立即出警前往事故发生地点,发现一辆宁D牌照车辆与一辆宁A牌照车辆发生剐蹭,无人受伤。

“我开车开得太困了,和他撞上了。”民警马小虎询问两车驾驶人事故情况时,宁D牌照车辆驾驶人宋某称,其驾车时打盹驶入对向车道,与对向行驶的宁A牌照车辆发生碰撞。然而,事故民警调取两车行车轨迹发现,宁D牌照车辆于10月12日12时29分许沿110国道右拐行驶上新小线,根据报警时间,不应该在该处发生事故。

民警再次询问两车驾驶人发生事故的具体细节时,宁D牌照车辆驾驶

人宋某答非所问。民警连续追问,得知宁D牌照车辆乘车人王某与宁A牌照车辆驾驶人杨某相识,而杨某是一家汽修厂员工。此时,民警察觉到驾驶人可能存在骗保行为。

经民警劝导,杨某承认与宋某故意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以骗取保险,民警现场手写记录事情经过及骗保的过程,两车驾驶人及乘车人均签字,并按手印确认。随后,将该案移交至贺兰山西路派出所处理。

西夏区交警二大队民警苏斌介绍,对于故意制造或虚构交通事故骗取保险赔款的行为,保险公司将不承担赔偿责任,当事人的骗保行为也将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提醒广大车主切勿因一时贪念以身试法,小心聪明反被聪明误。

疲劳驾驶“掀翻”皮卡车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一名长途驾驶皮卡车的司机因一时犯困,导致车辆撞上了高速公路护栏,瞬间“四脚朝天”地横在了路中央。好在车上3人都正确系了安全带,只是轻微擦伤。

10月11日16时40分,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八大队接到指挥中心转警称,银百高速141公里处发生一起单方事故,一辆皮卡车撞上了护栏,导致通行受阻。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只见一辆白色皮卡车“四脚朝天”地横在路中央,占据了行车道和应急车道,导致现场

在长陡下坡路段,供刹车失灵的车辆安全减速的专用车道。随意占用不仅妨碍了有需要的车辆避险,也将自己置于危险境地。你如果感到疲劳,应该从就近的平吉堡收费站驶出后找地方休息。”民警要求该驾驶员驶离高速公路接受处理。平吉堡收费站站口执勤民警拦截到该车后,依法给予该驾驶员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的处罚。

交警提醒:避险车道和应急车道不是休息区,非紧急情况不得随意占用。如果感觉疲惫,应该提前驶离高速或进入服务区休息,切勿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当儿戏。



吴忠交警田间地头话安全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唐丽华)“乡亲们,暂时放下你们手里劳作的工具休息一会儿,我给你们宣传一些交通安全常识,对你们的安全出行非常有用。”在扁担沟镇高糜子湾村,民警将正在农田里开展秋季农田水利建设的群众“吆喝”到一起,开始宣传讲解。

10月14日下午,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交管一、二大队联合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扩大交通安全宣传面,切实提高农村地区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活动中,民警紧紧围绕“农用车、三轮车非法载人”“摩托车、电动车一盔一带”“知危险会避险 安全文明出行”

等主题,通过面对面宣讲、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彩页的形式,向村民讲解农村地区出行安全常识,呼吁村民改变交通陋习,抵制交通违法行为,增强安全意识,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同时,结合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典型案例,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讲解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客货混载的危害后果。村民们围在民警身边,争相询问自己关心的安全出行问题,民警一一耐心答复。

吴忠交警通过大众化、通俗化的语言和方式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讲活动,使道路交通事故宣传更贴近农村实际,让群众听得进、记得住、用得上,达到了实实在在的教育效果。

中卫交警紧盯危化品运输安全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10月11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工业园区大队深入辖区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守护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活动中,民警依据秋季道路交通特点,采用面对面交流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为企业负责人、安全员、驾驶员、押运员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民警以发生在辖区的真实事故案例为切入点,深入剖析事故原因,着重强调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严重危害,要求企业相关负责人务必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民警对企业台账等资料进行细致检查,查看车辆日常检查记录、驾驶员培训记录等,针对发现

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企业及时完善相关信息,督促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向企业负责人分享如何通过定期组织交通安全培训、开展安全知识竞赛等方式,有效提升企业驾驶员、押运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对企业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全方位检查,对于查出的问题当场责令整改,向企业负责人着重强调整改的重要性与紧迫性,要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该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大队将持续加强对危化品运输企业的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确保危化品运输安全有序。”